

擅自制作销售游戏手办侵权！三人赔偿 30 余万元

□ 记者 杨宜修

近年来,以游戏 IP 为核心的“谷子经济”(“谷子”为英文 Goods 音译,泛指游戏、动漫等 IP 周边商品)热度持续攀升,逐渐成为消费市场中极具潜力的新兴增长板块。面对这片潜力巨大的文创蓝海,正规市场主体严守合规底线,抢抓发展机遇深耕布局。可与此同时,部分从业者法律意识淡薄,借着游戏 IP“二次创作”的名义肆意越界,把对二次元文化的喜爱,异化为侵权牟利的不当行为。

近日,一起未经许可擅自制作销售《蔚蓝档案》游戏角色手办的著作权侵权案成功调解办结,既依法维护了原创游戏企业的知识产权,也为火热发展的“谷子经济”行业敲响了一声响亮的合规警钟。

《蔚蓝档案》是虹梅街道辖区企业悠星网络旗下的热门二次元手游,凭借独特的剧情设定和鲜明的角色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稳定的玩家群体,其衍生周边也成为“谷子”消费市场中的热门品类。巨大的市场需求,让不法分子动了歪心思,一条从制作生产到线上销售的游戏角色盗版手办灰色产业链悄然形成。

据悠星网络介绍,被告赵某系一名资深游戏爱好者,同时经营着一家设计工作室。其在未取得官方授权的情况下,直接参照游戏原画中的多名高人气角色,通过一比一复刻人物造型,进行建模、开模,批量制作成手办,并通过手办爱好者 QQ 群悄悄销售。被告吴某、杨某分别为两家线上潮玩店的老板,二人在社群

中看到涉案《蔚蓝档案》手办样品后,觉得有赚头,便主动联系赵某批量拿货,再加价转售。

作为《蔚蓝档案》国服运营方,悠星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仅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推广、运营《蔚蓝档案》游戏,而且享有源代码、故事背景、设计元素、音乐素材等在内的著作权独家授权以及相应维权权利。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后,该公司第一时间与三人交涉维权,却遭到对方的质疑与抵触。赵某坚称自身行为属于原作基础上的“二次创作”,并非直接照搬,不构成侵权;吴某、杨某则辩称自己仅为销售方,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在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上海星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诉至法院,要求赵某、吴某、

杨某三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法院办案团队仔细梳理案情,很快找准了矛盾的症结:赵某法律意识淡薄,对“二创”的合法边界、游戏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保护范围没有概念;吴某、杨某也未意识到售卖盗版手办的侵权性与危害性。针对这一情况,法院办案团队采取释法与调解相结合的方式,高效化解纠纷。一方面,法官方琦将涉案手办与游戏原角色形象进行逐项比对,认定二者在核心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相似,依法构成侵权;另一方面,法官助理柳卓然多次与被告沟通,拆解“合法二创”与“侵权创作”的本质区别:“法律保护的是‘独创性表达’。当你让消费者一眼就能认出这是特定角色时,就可能构成侵权。”



在确凿的证据和耐心的法律讲解下,赵某、吴某和杨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越了界,赵某主动表示愿意承担侵权责任。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赵某立即停止制作、销售涉案侵权手办,下架所有线上商品,并赔偿游戏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0 余万元。这起案件的顺利办结,不仅为游戏 IP 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典型范例,更对“谷子经济”领域的侵权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在盗版手办维权过程中,难点往往在于侵权产业链多呈现‘多层拿货、隐蔽发货’的特征,版权方通常只能锁定末端的销售店铺,难以溯源至实际制作盗版的生产源头,导致侵权行为屡禁不

止。”上海星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表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IP 保护投入,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开展维权工作,共同守护游戏原创生态的健康发展。

法官提醒 >>>

在开发、销售衍生品时,广大文创从业者与商家务必树立“授权先行”的合规意识,切勿将“二创”当作侵权的挡箭牌。对于来源不明的 IP 形象,切勿轻易投入商业使用;确需使用他人作品的,应提前取得权利人书面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使用方式,正规 IP 授权通常需要联系游戏公司或其指定的版权代理机构。保护原创,就是保护市场的生命力。

登机牌提示被遮挡,为何航司仍无责? 儿子如厕误机索赔二万,法院两审均驳回

乘坐飞机,因快捷、省时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但在候机过程中,因突发状况或疏忽大意导致错过航班,旅客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5 年 7 月 22 日,沈先生夫妇携子女及父母一行六人,计划搭乘早上 6 时 50 分的航班从桂林飞往厦门。当时是桂林旅游出行高峰期,排队耗时较长,沈先生一家办理完行李托运并通过安检时已接近 6 时 30 分。途中,沈先生年幼的儿子突发腹痛急需如厕,沈先生遂陪同其前往附近卫生间。

在此期间,机场广播播放催促旅客登机的提示。当沈先生一家赶到登机口时,发现登机口已无工作人员,此时距离航班计划起飞时间还有约 10 分钟。后经询问得知,登机口已于 6 时 35 分,即起飞前 15 分钟关闭,且机长拒绝沈先生一家人登机。无奈之下,沈先生一家只好重新购买当日下午飞往厦门的机票。事后,沈先生认为航空公司未充分履行登机提醒义务,登机牌上“登机口于起飞前 15 分钟关闭”的提示被条形码覆盖难以辨认,将航空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航空公司退还机票款,赔偿重新购票的

差额损失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2 万余元。

【法院审理】

航空公司辩称,公司已在购票环节通过《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明确告知登机口关闭时间,机场值机柜台、登机口等处也设有醒目提示。此外,航班在发现 6 名旅客未登机后,机场广播已多次催促,其中包括两次点名广播,公司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旅客误机系自身原因所致,后果应自行承担。法院审理后认为,沈先生一家通过网络平台购买航空公司承运的机票,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合法有效。

关于“起飞前 15 分钟关闭登机口”规则的告知问题:该规则系民航行业为确保飞行安全与运行效率所普遍采用的强制性操作规范,并非航空公司单方任意设置。航空公司以合同条款形式进行了约定,值机柜台、登机口等公共场所也进行了醒目提示。虽然,沈先生一家所持纸质登机牌上的提示文字部分被条形码覆盖、清晰度受影响,但综合合同约定及机场现场的多次、多处提示,足以认定航空公司已采取合理方式向不特定旅客履行了该规则的告知义务。

关于登机催促义务的履行问题:在登机口关闭前,航空公司通过机场广播系统进行了多次催促登机的广播,其中包含两次有针对性地点名广播。这表明航空公司在发现旅客未按时登机后,已积极采取了行业内常规且合理的催促措施,已尽到与其运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催促义务,其行为不构成违约。秀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沈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沈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来源:浙江卫视)

父母公证赠与 295 万元,明确只给女儿 离婚后女婿要分,法院判了

父母通过公证《赠与合同》给女儿 295 万元,明确约定“无偿赠与给女儿单独所有,不作为女儿与女婿的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前女婿提出异议,认为这笔钱早已花光,且来源是夫妻共有房屋出售款,应当分割。法院怎么判?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给出了清晰的司法回应。

2021 年 9 月,周某 1 的父母通过公证处办理了《赠与合同》,将 295 万元资金赠与女儿,合同条款白纸黑字写明:该笔款项为“无偿赠与周某 1 个人单独所有,绝不纳入其与配偶的夫妻共有财产范畴”。随后,该笔款项如约汇入周某 1 的银行账户,她随即将其用于购买人身保险、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配置。

然而,离婚诉讼尘埃落定后,前夫周某 2 却对这笔钱提出分割诉求。其理由主要有二:第一,赠与行为发生于两人婚姻存续期间,原则上应推定为夫妻共同所得;第二,周某 1 的账户余额已无法清晰对应原始赠款,资金可能已被日常消费消耗殆尽,且赠款源头疑似为双方此前出售共有房屋的房款,故应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变相转移。

面对争议,法院并未采纳周某 2 的主张。审理法官指出,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之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指明仅归一方所有的财产,即属于该方的个人财产。本案中,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其“单独所有”的约定具有绝对的法律约束力;且 295 万元确已划转至周某 1 名下,交付行为已完成。至于前夫提出的“资金源于夫妻共有售房款”一说,因其未能提交任何购房合同、转账记录或夫妻合意文件等证据加以佐证,法院依法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最终认定该 295 万元属周某 1 的个人财产,其利用该资金所购得的保险、理财等衍生资产,同样归其个人所有,无需在夫妻之间进行分割。这一判决进一步明确了公证赠与在婚姻财产界定中的强效证明力。

本案为敲响警钟:父母向已婚子女转移大额财产时,切莫仅凭口头约定或默契行事。最佳做法是签署书面赠与协议,并尽可能办理公证,在协议中清晰载明“仅赠与自己子女一方,与配偶无关”的条款,同时妥善保管银行汇款凭证、赠与合同副本等关键材料。如此,既能真实传递父母对子女的专属关爱,也能在潜在纠纷面前,筑起一道牢固的法律防火墙,避免因财产归属不明而引发家庭诉讼的二次伤害。

(来源:《浙江法治报》)